

#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9 项问题 整改公示

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9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问题：**双鸭山市住建部门未按《黑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规定编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建设布点方案。

**二、整改目标：**完成编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建设布点方案。

## **三、整改措施：**

1. 2025 年 3 月底前，深入调研分析，精准预测需求。协调各有关部门对城市规划和发展需求进行全面调研分析，根据城市建设需求和建筑工程量来预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需求量，形成初步方案。

2. 2025 年 6 月底前，对涉及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按照法规条例，依据工作程序，科学制定布点方案。

##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市住建局高度重视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工作，按照工作任务要求，先后请示省住建厅相关业务处室、相关兄弟地市工作经验，咨询省寒地院、中国城规院等专业机构，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经实地走访现有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相关单位搜集整理有关信息，

梳理企业相关基本信息，积极谋划布点工作。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建设布点方案》列入2025年城建计划并通过。经请示市政府批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评审，获取控制价评审报告。依法依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选取第三方服务机构。

2. 按照工作程序，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后，已完成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布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五、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受理电话：0469-4285016

八、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文化路79号

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12日